2023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模板8篇)

赠与合同在法律上是有效的,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伙协议范文,提供给大家参考和借鉴。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一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甲方的义务:
-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 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 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 赔偿修理费

(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二

托运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运人:

批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 托运人于月日起需用型飞机架次运送(货物名称), 其航程如下:

运输费用总计人民币元。

第二条 根据飞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托运人使用的载量为____公斤(内含客座)。如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油时,载量照减。

第三条 飞机吨位如托运人未充分利用,民航可以利用空隙 吨位。

第四条 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第五条 托运人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飞机班次,应交付退机费_____元。如托运人退机前承运人为执行本合同已发生调机费用,应由托运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第六条 托运方负责所运货物的包装。运输中如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毁,由托运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运输货物的保险费由承运方负担。货物因承运方问 题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赔偿。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飞行途中,托运人如要求停留,应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第九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损或灭失;
- 3. 包装方法或容器质量不良,但从外部无法发现;
- 4. 包装完整,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
- 5. 货物的合理损耗;
- 6. 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凡涉及航空运输规则规定的问题,按运输规则办理。

托运人: 承运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月日签订时间: 年月日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三

甲方(受托方):

乙方(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国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范围

1.1乙方负责将收集的航空货物从盐城机场出港,现有北京、

广州、长沙等多条航线。运输方式: 航空运输。

1.2 乙方对甲方的北京航班、广州航班、长沙航班等(航班以实际运行时刻为准)出港货实行承包制,每天出港货量需达吨,(北京):吨;广州(珠海):吨;长沙(张家界):吨;全年货量至少达吨。

北京 元,广州 元,长沙 元,放给乙方运行。乙方需向甲方交纳 万元押金,今年未能达到合同指标时,万元作为补偿金,补给甲方,如乙方按量完成,甲方给予乙方货物运输补贴每吨 元。货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 1.4当货运旺季时,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货物正常运输。不得拉货,因拉货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1.5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等), 乙方需短期暂停执行包量协议时,至少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包量协议短期内暂停执行。

第二条 货物交接及验货

- 2.1乙方应在先前一天晚上之前向甲方预报第二天货物的重量、件数和体积。乙方托运的货物品名、包装、体积等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甲方分别负责将包舱吨位(体积)范围内的货物全部装载当天的盐城-北京;盐城-广州;盐城-长沙等航班。
- 2.2 甲方应在装货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书上列明的货物名称、重量、件数、目的地等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并检验货物的外包装。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服务要求

3.1乙方不得托运危禁物品或在货物中夹带危禁物品,禁止托运货物与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易污染等危

险物品以及混装。甲方应对所托运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使货物受潮、受热、受损、丢失等,确保所托运货物的安全。

- 3.2因乙方所报货物品名与实际品名不符或因乙方所托运的商品涉及危险品、禁运品,所造成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3.3乙方交运的货物超过包舱吨位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舱位许可的情况下保证给予优先发运权。

第四条 装卸责任和方法

- 4.1 乙方货物到达盐城机场后,由甲方负责装卸。
- 4.2 凡是在上机装运过程中货物发生摔、碰、损伤或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按航空公司相关规定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自甲方从乙方接货之时起至该货物被乙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时止,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污染、损坏等现象时,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由甲方按照航空规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5.2甲方如将货物错运到非到货地点或非接货人,应无偿运至 乙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另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 5.3如遇天气原因,机械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航班取消,双方互为免责,但需提前通知乙方,取消货物运输。
- 5.4如遇国家政策、法规及航空公司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或市场油价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进行议价,但 需提前通知乙方,进行运价或舱位调整,并签署书面确认函,

如不能确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执行等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的附件与主文部分的内容发生冲突的,除附件中已约定解决此类冲突的具体办法的之外,悉以合同主文部分的内容为准。
- 8.2 合同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四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依照国家相关运输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且双方均同意履行本合同,订立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___月__ 日止,到期是否续约由双方协商后处理。

二、业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从 至全国的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具体航线、航班及价格以合同附件《航空运输价格协议》为准。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视当日的货量向乙方提前预定所需航班舱位。若存在大批量货物,甲方应尽可能提前一天预报给乙方。

运物资的有关规定。

- 1、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舱位;
- 2、乙方有责任将甲方交予乙方承运的货物安全、准时地按指 定航班运往目的地;同时,在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 保障甲方的货运服务。
- 3、乙方在接收甲方货物时,应对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货物完好交运。
- 4、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运输信息查询及反馈服务。
- 5、如遇航班取消、延误等原因造成货物滞留或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交运货物无法按既定时间送达目的地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进行处理;如乙方未立即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6、在乙方运输期间,货物出现损毁、灭失、盗抢、污染、变质、潮湿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的相关事故报告或航空公司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违约责任和赔偿

- 1、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指定航班进行出港上站,则予以一定的 处罚,处罚标准为
- 2、在甲方客户已委托甲方投保的情况下,由于航空公司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负责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正式事故证明,保险公司免赔额部分由乙方承担。未及时开具相关证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若甲方客户未委托甲方对货物投保或保险公司理赔未果,

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若属航空公司责任,损失由甲承担20%,由乙方承担80%: 若属乙方责任,则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

4、在乙方运输期间,货物发生上述事故,无论因何原因,乙 方须在7日内向甲方出具事故证明;因航空公司原因造成,乙 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有效的航空证 明。

未能在此约定期间提供有效正式证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5、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第三人,如有违约,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索赔。乙方应付给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赔款,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除。
- 6、如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所要求舱位每月超过三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每月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 1、收费标准以甲乙双方协商签署得《航空运输价格协议》收取,如价格发生变动,应该以航空公司的调价额度增减幅度的差价为参考,该价格须有双方盖章确认,并注明执行时间。
- 2、甲方通过乙方承运的货物,若为乙方正单开出的运单,到 达港口提货费用不得超过0.2元/公斤。若为乙方分单开出的 运单,到达港口的提货费用不得超过0.3元/公斤,否则,超 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
- 3、甲乙双方约定90天为一结算周期。结算之前,由乙方将有 关运费统计汇总成立,盖上财务章后给甲方(不包括复印件、 传真件等),由双方进行对帐,账目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

方开具并提供公路内核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周期款项,未及时支付的按应付款项的0.1%/天交纳滞纳金。但因法定节假日或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六、其他事项

- 1、合同约定范围内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且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时,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解除。
-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的《航空运输价格协议》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户:

签约时间与地点: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户:
签约时间与地点: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五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 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江堰市相关规定,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 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 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天,从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单价、总方量

合同签署前,由双方代表根据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交换现场标高,经测算,暂定土方量为立方米,运输完毕后按实际运输单据结算。

土方运输,按车计算(每车每趟至少装载建筑垃圾(渣土)20立方米),每车单价为元。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
-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 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

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 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 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 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 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 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渣土)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诸暨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 诸暨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 土)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渣土)到 指定场所。
-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材料通行证》,并需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渣土),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名 生效。	, 持贰份,	自签字盖章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流	篇六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运人: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托运人于月日起需用_ 送(货物名称),其航程如下:	型飞机	架次运

	月	_日自]	_至		,	停	留_		_日	;				
	月	_日自	I	_至		,	停	留_		_日	•				
运输	费用总	计人	民	币		元。									
为_	条根据 公斤 员或燃	(内	含客	(座)	• \$	如因									
第三 位。	条飞机	[吨位	立如	托运	人き	未充	分	利力	刊,	民	航豆	了以	利月	月空	余吨
第四	条承运	5人院	因	气象	,]	政府	禁	令 氧	等原	包見	外,	应	依其	月飞	行。
费	条托运 费用,	元。	如	托运	人i	退机	前	承认	支丿	人为	执行			- , ,	•
	条托运 物损毁				- , ,				,这	运输	中女	口因	包装	麦不	善造
	条运输成的损	• • • •				•		方红	负担	旦。	货物	勿 因	承运	运方	问题
	条在技物留机		沙议 I	的飞	行证	金中	,	托達	호)	\如	要才	文停	囟,	<u> </u>	接规
	条本协 及航空													 育解	决。
托运	人: _														
代表	人: _														

年月日
承运人:
代表人:
年月日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七
1.1乙方委托甲方,由甲方代理乙方办理地区的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
1.21.1所述的委托与代理是一个广义的范围;不能理解为一旦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个案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甲方就事实上成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
1.3乙方对个案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的委托,必须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单独签发委托书。
第二条职责范围
2.1对于个案的国际货物出口运输事务,乙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委托书(该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出运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甲方。如果甲方收到的委托书缺少上述括号内的要求,除非乙方另行书面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补记。对该甲方补记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承认。
2.2乙方交给甲方货物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 收货人代号、参考号码(如: 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件数号码。
2.3乙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应提供有关出口的报关文件。该

- 文件应根据不同的贸易性质提供以下的相应单证,包括:报 关单、报关委托书、发票、装箱单、核销单、配额、许可证、 手册、合同、进口报关副本、协议书及国家有关批文等。
- 2.4乙方送交或传真的委托书应有乙方的印章或有业务人员的签名。如委托书上没有印章或签名的、甲方有权拒收委托书。
- 2.5甲方对乙方送交货物的空运出口业务,应及时承办收货、出口订舱、制单、报关、报验、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委托书以及补记内容或相应的书面补正材料正确地制作运单,根据乙方的一切定妥航班。当乙方有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已定妥的航班信息及出运航班信息,以及主、分运单号、板箱号。货物出运后,甲方将有关单证及文件返回乙方,乙方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运单视为甲方代乙方或乙方客户填制。甲方如认为乙方可能不依照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运杂费,甲方有权利暂扣有关单证及文件。
- 2.6甲、乙双方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必须遵守我国以及过境国或地区、到达国或地区政府的法令等有关规定。
- 2.7乙方保证在所出运的货物中不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受理危险品(包括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按航空公司有关条例办理。
- 2.8乙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10小时通知甲方。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 2.9乙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甲方代发电报通知有关承运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0双方对货物的收运要求: 乙方送甲方仓库的货物,如有破损、受潮、严重变形等,甲方有权不予接受。
- 2.11乙方发出委托后,甲方已定妥舱位,乙方要求撤消委托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应承担由于撤消委托行为而引起的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者包括篇八
甲方调吨位船舶一艘,按照乙方的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年月日将货物集中于出发港,由甲方负责装船(也可以由乙方装船,甲方指导)。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日内装完货物。
第三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船之日起日运至到达港。逾期运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卸船时间
船舶到达后,乙方负责卸船。乙方应在时内卸完货物因乙方责任迟延卸货的,每迟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运输质量

甲方应当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

第六条运输费用
双方约定,乙方按每吨元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元。港口装卸费用按规定办理。
第七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预付运输费用元。在卸货后, 双方据实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
第九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运人:托运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灭失的,由甲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